

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 PVC 丝圈脚垫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根据《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 PVC 丝圈脚垫生产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90 万套 PVC 丝圈脚垫；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购置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地块，总用地面积 209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258 平方米，实施年产 90 万套 PVC 丝圈脚垫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 PVC 丝圈脚垫生产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 PVC 丝圈脚垫生产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66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5 万套 PVC 丝圈脚垫生产项目（不包括 DOTP 储罐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直接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和直接冷却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配料粉尘、PVC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配料粉尘设置相对密封的配料间，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VC 废气采用集气措施+静电除雾器处理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和加装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厂房安装隔声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工序，夜间尽量避免高噪声的设备生产。

（四）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塑料编织袋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废塑料编织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0.9%到 80.7%之间，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 PVC（左）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相应标准。PVC（右）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

总烃、氯化氢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应标准。配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4\text{mg}/\text{m}^3$ 、 $0.404\text{mg}/\text{m}^3$,氯化氢测定浓度均 $< 0.05\text{mg}/\text{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1#、2#、3#、4#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包装袋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塑料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792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40吨,氨氮年排放量0.004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CODCr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1032吨/年、CODCr 0.103吨/年、氨氮0.015吨/年)。

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1.8×10^8 标立方米,年排放VOCs 0.015吨,其中VOCs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958t/a)。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期间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 PVC 丝圈脚垫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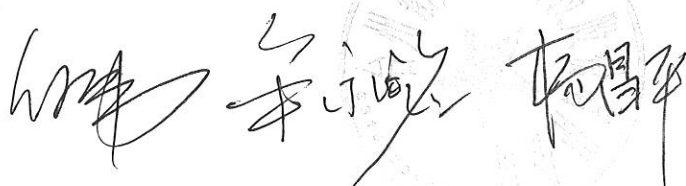
2、企业完善各类无组织废气的收集（配料间的粉尘收集，车间集气罩有效收集及管理）；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静电除雾处理设施周边要保障清洁，做好雨污分离）；规范各类固废的堆放，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针对本项目 DOTP 罐区环评未明确规模，建议针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企业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单位编制相关材料，对照环保部重大变化原则，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化，视情办理相关手续；且企业须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罐区的规范建设。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套 PVC 丝圈脚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

陈海海

2019年9月26日



三门铭龙橡塑有限公司年产90万套PVC丝圈脚垫生产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9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郑高辉	18858687888	332626198009300976
	台州铭龙橡塑有限公司		
	李江波	13857618651	33102219810505182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协会	13888611163	332626197200129357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90650882	3326011963101300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676695925	33102219911114003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19666033	331022198708071915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61722158	33260119781127201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人员			

